研究概況

臺灣碩士博士歷史學術文庫婦女史論著介紹

秦　方*

本研究概況介紹的是侯杰主編，臺灣碩士博士歷史學術文庫叢書的婦女／性別部分，一共 8 冊，在 2011-2013 年由山西出版集團、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簡列如下。

李曉培，《唐代入道女性世界中的性別意識與情慾》，122 頁。

陳曉昀，《明代女性復仇故事的文化史考察》，153 頁。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419 頁。

李清瑞，《乾隆年間四川拐賣婦人案件的社會分析——以巴縣檔案爲中心的研究(1752-1795)》，143 頁。

* 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講師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柯惠鈴，《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1920)》，182 頁。

柯小菁，《塑造新母親：近代中國育兒知識的建構及實踐(1900-1937)》，197 頁。

張遠，《近代平津滬的城市京劇女演員(1900-1937)》，160 頁。

陳千惠，《台灣中部集集婦女的生活史(1920-1970)》，163 頁。

在海峽兩岸從事婦女史研究的青年學人，經常面臨著學術研究和資源雙重邊緣化的挑戰。婦女史研究雖有後來居上之勢，但兩岸學者仍不約而同地存有婦女史無法進入主流史學的焦慮。而兩岸青年學人雖有機會向前輩學者請教，但仍缺乏較為常規的途徑，很難形成一個共同的、互動的研究社群或平臺，以致出現選題重複、史料不足或對話缺乏等問題。[1] 面對這些問題，很多學者已開始做出各種努力，試圖加強兩岸學人——尤其是青年學者的對話與合作。[2] 其中，

1 目前的趨勢是將繁體字書或文章重新以簡體字在大陸出版。以婦女歷史為例，筆者所見，有游鑑明，《超越性別身體：近代華東地區的女子體育(1895-1937)》（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原名為《運動場內外：近代華東地區的女子體育(1895-1937)》）；鄧小南、王政、游鑑明主編，《中國婦女史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李貞德、梁其姿主編，《婦女與社會》（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這是很好的嘗試，但是從出版規模、速度而言，和臺灣婦女史研究的興盛狀況仍是無法匹配。

2 僅就筆者所知，目前年輕學人的學術交流，持續不輟的當屬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研討會，每年在大陸高校輪流召開（其中第二屆在臺灣政治大學舉辦），目前已經舉辦十四屆。還有臺灣東華大學歷史系蔣竹山副教授利用新浪博客、微信等媒介，積極推介臺灣和歐美等出版論著和研究信息，亦很有意義。

由南開大學歷史學院侯杰教授主編的臺灣碩士博士歷史學術文庫（第一輯）便可視爲一次難能可貴的嘗試。

此套叢書，以婦女史和性別史研究爲議題，收錄了兩篇博士論文和六篇碩士論文，個別編纂成書。作者畢業學校包括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暨南大學等六所大學。因爲八本著作在歷史時段、論文選題、研究方法、問題思考等方面差異甚大，因此，筆者計劃先以時間爲序，簡要介紹每本著作的主要內容和觀點；此後，再就一些重要的、共同的議題，進一步地闡釋和思考，希冀可以管窺臺灣學界新生代發展的一些重要趨向。

一、歷史的脈絡：從唐至當代的婦女書寫

中國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李曉培所著《唐代入道女性世界中的性別意識與情慾》（碩士論文，2007 年，指導教授盧建榮）一書，以唐代入道女冠爲研究群體，探討她們遁入空門的原因，以及其入道後的心靈結構，並建構女冠精神背後的情感世界與性別意識。在論述過程中，作者既勾勒群體特點，如依託唐代整體的社會風尚和婦女生活爲背景，分析女冠入道的五種類型和原因，包括：因物質豐富而極度崇拜道教的女性、爲求心靈慰藉暫時依託道門的女冠、既入道又享受家庭親情的女冠、遭逢人生變故而入道專心潛習的女冠，以及藉入道來達成追求另類人生目標（如感情、婚姻）的女冠；又兼顧個案詳述，如作者以魚玄機、薛濤、李冶三位唐代知名女冠爲個案，探討她們面對愛情、婚戀、友情、政治和宗教等不同世界所表現出來的欲語還休的複雜面向。行文

最後，以唐代女冠與文人結識、交往、唱和的重要空間——道觀，作爲分析男女兩性在此種場合下交往所面臨的不對等的關係。總而言之，作者認爲唐代女性入道，無疑成爲她們擺脫傳統枷鎖、發出自我聲音的有效途徑。這些女冠的心靈結構，豐富了這一歷史時期婦女生活和精神世界的景象。此一論證過程亮點頗多，但是，作者行文似乎受到女性壓迫——解放範式的影響，有時給讀者一種以後來思維套用唐代女性歷史之印象。或許，作者可以更深入思考新文化史與具體歷史議題的結合。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陳曉昀的《明代女性復仇故事的文化史考察》（碩士論文，2009 年，指導教授林麗月）一書關注的問題是：向來在性別刻板印象中被視爲或者被要求爲卑下柔弱的女性，如何在明朝這樣一個具體的社會、文化、法律和倫理環境中，成爲社會所認可甚至讚頌的暴力復仇者。就倫理層面而言，儒家傳統中，本就有五倫復仇觀，而此種復仇觀念對女性而言，更爲複雜，女性面臨著因婚姻而產生由女至妻的身分轉變。女子未婚，要承擔爲父母復仇之責，爲人妻時，亦要承擔爲夫復仇之責。因此，作者認爲，「在孝、貞的道德論述下，女性復仇成爲一種道德責任」（頁 30），從而合理化女性復仇之實踐。就法律層面而言，判案者既要兼顧倫理之訴求，又必須判之有據（如《明律》，〈父祖被毆〉條），何種復仇有罪，何種復仇無罪，不同案例在情法之間的徘徊，無疑使得女性復仇形象更加複雜化。有時，很多因無力報仇而選擇自殺的女性受害者，其自殺之結果，反過來又加重法律審判的砝碼，成爲她們復仇的方式。就文本層面而言，作者指出，明代女性復仇多被認爲是貞節和孝行

之具體化表現，以此來合理化女性的復仇行爲。這種再現模式，名爲強調女性的貞節觀念，但實際上則蘊含了男性對於道德塑造的威權及對政治訴求的表達。可以說，作者藉助明代的法律文獻、教育書籍和史書方志等三類帶有倫理和教化性質的史料，展現了明代女性復仇這種遊移於情法之間的政治、道德、社會和文化意涵，深具說服力。但是，就結構而言，全書四章，作者直到第二章第二節才開始進入女性復仇議題，前文鋪陳稍嫌冗長。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衣若蘭的《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博士論文，2003 年，指導教授林麗月）一書，主要是在中國傳統歷史書寫以及女性傳記的兩大脈絡之下，探討《明史・列女傳》爲何及如何進入正史，以及在此過程中形成的明代女性群體形象。作者首先分析自劉向《列女傳》以來，歷代正史編纂《列女傳》所反映的不同女德類型，並指出，整體而言，列女傳書寫的趨勢越來越強調貞烈而弱化其他角色。其次，作者分別從女性傳記和國家旌表兩個層面分析《明史・列女傳》的編纂。就前者而言，主要探討明代初期至乾隆元年女性傳記如女性散傳、傳記體女教書籍、官方私人修編的史籍和地方誌書對列女傳書寫的影響，認爲在整個明清時期，女性傳記書寫已是主導之勢，正因如此，得以將女性事蹟分別或重複地置於不同層級的教化系統之中。對後者而言，《明史・列女傳》納入女性的事蹟，則是以文字的方式將女性「旌表」於歷史——尤其是最高等級的國史——之中，達到了以個人特殊道德行爲激勵社會風俗之目的，在某種程度上不僅塡補了那些被旌表制度遺漏的女性，甚至將她們置入更高層次的「另一

種旌表」。最後，作者試圖回答《明史・列女傳》中側重節烈類別的原因。作者敏銳觀察到，多數節烈事例都是在嘉靖和崇禎朝，尤其是經歷明清鼎革的崇禎朝，這一方面與官方旌表節烈有關，另一方面，亦反映了朝代變革之際明遺民與清政權雙方拉鋸，達到一種暫時平衡的結果。以女性節烈爲寄託，既使明遺民得以抒發亡國之痛，又使清朝政權得以達到資政教民、強化政權之目的。

政治大學歷史系李清瑞《乾隆年間四川拐賣婦人案件的社會分析——以巴縣檔案爲中心的研究(1752-1795)》（碩士論文，2001，指導教授賴惠敏）一書，最大的特色便是運用清朝四川巴縣檔案中有關婦女拐賣案（119 件）的情況，輔以中央檔案、地方志、清代文人文章及官箴札記，剖析拐賣在法理與情理、中央與地方、被拐者與拐賣者等幾組不同權力互動中所展現出來的複雜面向。作者認爲，四川作爲一個移民社會，其人口流動和性別比例失調，對拐案頻發——尤其是涉及女性的拐案——有著重要的影響。而面對拐案頻發的社會現實，一方面是清代各朝對「略人略賣人律」條例的不斷修改，呈現日益嚴格的趨向；但另一方面，當法律條例進入基層，實際執行時，卻往往因爲被害人、保甲、族長、訟師、歇家、差役等各種角色的介入，使得案情日益複雜，有時甚至會出現在呈詞中加油添醋、混淆、誣告或者草草結案等各種可能性。作者更進一步仔細分析拐案發生的經濟、社會甚至情感原因，在此略舉一例。如作者通過整理拐案中涉及的金錢交易，指出人口拐賣的利潤要更高，且可快速獲利，這解釋了爲何在嚴刑峻法的壓力下，仍有很多人加入人口拐賣這一行業。而作者在最後對被拐婦女和地方生活的分

析，尤見功力，準確把握拐案的言外之意，一窺當時婦女為了生計外出、已婚婦女行動受限、在外行走容易受到關注等各個側面。但是，就結構而言，該書用了四章中近兩章的篇幅來勾勒法律條文、四川社會、案件審理過程等背景知識。如果可以將背景與拐案更密切地結合起來，或對讀者啓發更大。

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柯惠鈴的《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1920)》（博士論文，2003 年，指導教授呂芳上）試圖回答這樣一個有意義的問題，即如果「從性別角度而非國家的立場出發來檢視中國婦運」（頁 12），那麼，中國的婦女運動究竟是何種圖景？就此問題，本書分為上下兩編，上編「從閨秀到女傑：晚清革命中的性別再造」主要側重晚清時期有關女性和國族主義之糾葛、女傑和女志士等社會形象之建構等議題進行論述，而下編「衝決父權：改造社會中的新女性圖景」則由晚清女學生群體的形成和發展切入，漸進至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強調在國族話語、愛國運動、革命時代及個人情欲中，女性所展現出來的新面向及挑戰。當整個視角轉換後，歷史呈現的圖景尤為複雜，柯惠鈴此書中，既有縱向傳統女性和近代女性之對比和遞進，亦有橫向中國女性與日本、印度及歐美女性之比較，一反很多學者將近代、中國、女性等類別孤立起來進行研究的方法，頗有說服力地闡述了近代婦女與歷史及現實糾結不清的複雜內涵。但是，作者有時仍然無法完全擺脫其想要批判的政治立場，如作者分析近代維新派和革命派對婦女運動的推動。若要以性別視角來觀察，婦女運動是否仍有如此截然分明的、以男性政治脈絡進行劃分的界限，這是可以進一步思考的問題。

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柯小菁的碩士論文《塑造新母親——近代中國育兒知識的建構及實踐(1900-1937)》（碩士論文，2007，指導教授陳華、游鑑明）一書以 1900-1937 年間發行的 8 份女性雜誌爲主要史料，輔以文集、回憶錄、自傳等資料，從生育、養育和教育三個層面，探討近代中國在現代性的推動下出現的新母親形象，以及相關的育兒知識的生產和流傳。就生育方面而言，作者詳細分析了近代有關胎教、養胎、生產方式、節育、墮胎和不孕等幾個方面的知識，尤其側重與傳統觀念的關聯和比較。如講到胎教時，既有傳統「外象內感」的延續，又有近代受西方影響而形成的德、智、體觀念，或者強調母親意志和智識的新知。就養育方面而言，作者主要介紹近代有關育兒的科學知識、各種養育技巧，以及如何培養規律和衛生的生活習慣三個層面。這其中包含各種新知，從對兒童身高、體重和胸圍的紀錄、母乳和奶粉的提倡、種牛痘、對兒童的意外救治，到如何餵食兒童、洗澡、怎樣判斷兒童生病，最後至如何規範兒童的時間、身體和衛生習慣等等，可以說，近代就是一個鉅細靡遺地以科學爲核心來重塑、規範兒童乃至父母的重要時期。而對兒童的教育方面，作者指出，近代以來對兒童的家庭教育，不再侷限於讀書、習字、功名這樣傳統的項目，而是要更爲廣泛，對兒童身（體育）、心（智育）、性（德育）三個方面進行各方面的教育，希冀培養合格之未來國民。最後，作者總結指出，「新」的知識不全然是正確的；雜誌上傳遞的新知識與傳統的舊觀念不必然是衝突的，傳統的觀念並非一無是處；新知識與新觀念傳播的效益有限，深受舊觀念的影響，多數的人仍是照著舊法子過生活。這也與作者貫穿全文對傳

統和現代的反省有著一致之處。

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張遠《近代平津滬的城市京劇女演員(1900-1937)》（碩士論文，2002，指導教授林維紅）一書，主要探討了近代以來重新出現在舞臺和公共空間中的京劇女演員，並將這一群體置於近代中國婦女史和近代中國城市文化史兩大歷史脈絡中，就與之密切相關的文化規範、社會生活、公共形象等議題進行詳細考察。針對女演員的臺上表演，作者主要探討女演員和男演員的複雜關係。作者以劇評家的評論爲例，指出當時對男演員的評價普遍高於女演員，尤其是在女戲爲恕和重色輕藝這兩種流行觀念的影響下，劇評家們對女演員的表演設下了雙重標準，反而在無形中強化了男演員作爲演戲水準的標杆地位。關於男女合演與淫戲的關係，作者提出一個頗有分量的論斷，認爲女演員之所以和淫戲天然掛鉤，很大程度上是因爲觀眾混淆臺上角色性別與臺下演員性別；而女演員的公開表演或表現，甚至延續到臺下。作者探討當時頗受推崇的「賢士大夫化」的女演員形象，即那些風雅且有各種才藝、與文人往來密切的女演員，指出「這種對女演員風雅而多才藝的讚揚，一方面似乎是對清代許多反對女子學詩文才藝主張的一種轉變，但另一方面，也是延續了傳統文人眼中理想名妓善談吐交際、能詩文藝術的形象。」（頁 92）此外，女演員貞節、孝友、好公義等道德形象也多被讚揚，甚至要求達到臺上端莊、臺下亦貞節的地步。最後，作者還分析了和女演員息息相關的捧角文化，認爲捧角早已有之，但至清末民初，大眾媒體的出現，改變了捧角的性質，使之成爲一種「在表演象徵的意義上大過實質」的公開行爲。此種捧角，對女演員既有經濟資助、提高聲望

之優勢，同時又有困擾生活之危險，可謂一刀兩刃。作者結論以紮實的史料、清晰的結構爲依託，很見功力。唯「女演員」一詞，似應多一些思考。作者開篇解釋爲何不用女伶、優伶、女藝人這樣的詞彙，而用女演員，是因爲前組詞彙多有時人對這一群體的貶低之意。但在筆者看來，此種貶低之意，恰恰是女演員形象構建的一個重要面向，作者用了一個十分中性的詞彙「女演員」，反而遠離了彼時所用詞彙得以反映社會道德和群體心理的歷史感。

暨南大學歷史學研究所陳千惠《台灣中部集集婦女的生活史(1920-1970)》（碩士論文，2003，指導教授游鑑明），從其標題，便可見其宗旨，即「探討集集地區一般婦女的生活圖像。」（頁 2）因此，作者採用訪談口述和文獻資料結合的方式，以「婚姻與家庭」、「醫療衛生與生育文化」和「家庭消費與流行沙龍」等三個主題爲主要結構，生動地刻畫了一群終日生活在集集的臺灣普通女性。作者以一曲朗朗上口的集集歌謠開篇，指出其論文之主旨在於探討兩個重要議題，亦即：現代性對一個邊陲地區的婦女的影響，以及傳統的意義；日據時期到民國時期，政權更迭差異對婦女的影響。可以說，通過對 60 位集集男女的口述採訪，輔以此一時期的報刊、小說、政府統計、官方資料等文獻，作者基本實現了其最初設定的目標，尤其是將小說文本細膩地帶入論述之中，更是有趣且有相關性。如以「婚姻與家庭」一章爲例，作者通過探討婚姻觀念、聘金嫁妝、家庭結構等幾個側面，認爲集集婦女儘管多趨於保守，但在家庭關係方面，卻必須接受現代生活方式的改變。而在醫療衛生和生育文化以及家庭消費與流行沙龍等方面，亦得出集集婦女是一種傳統

與現代雜糅的生動圖景。令筆者印象最爲深刻的，則是頁 8 作者記錄的集集復甦後火車站的各種聲音，折射此地的商業、飲食、旅遊、交通等面向，可謂集集地區日常生活之一個縮影。但是，筆者以爲，作者對本書主要採用的口述訪問方法，可以有更多的反思，如作者本人在採訪集集男女時，是否隱藏著教育、城鄉、代際、性別等權力關係，而這些權力關係對口述訪問是否有影響，還需要進一步思考。

二、當下的反思：臺灣新生代婦女史研究的一些特點

此次出版的八本碩博士論文，大都完成於 2000-2010 年這十年間。已有學者指出，臺灣婦女研究大約興起於 1980 年代中期，[3] 按此算來，這八本碩博士論文便見證了該領域在發展約二十年後一批新生代力量的成長。其中，既有延續過去二十年師長一輩對於婦女史的關懷，亦形成自己這一代的特點和風格。這裡試就個人所知，略作闡述。

（一）學術培養的規範

此次八篇碩博士論文出版成書，讓人印象最爲深刻的是這些學位論文撰寫的紮實和規範。侯杰教授在該叢書前言中言及，臺灣史學界訓練碩士生、博士生週期長、質量高，[4] 確

---

3 顧燕翎，〈從移植到生根：婦女研究在臺灣(1985-1995)〉，《近代婦女史研究》，期 4（1996 年 8 月），頁 241-268。

4 侯杰，〈寫在前面的話〉，收入李曉培，《唐代入道女性世界中的性別意識與情慾》（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頁 2。

實如此。此次出版的八篇論文，平均都有 10 萬多字，衣若蘭的博士論文更長達 40 萬字。每篇論文都有較爲完整的學術史回顧，不僅涵蓋臺灣，而且包括中國大陸、日本、西歐和美國等相關研究成果，這與臺灣學界素來強調要了解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學界動態頗有關係。[5] 在此基礎之上，八位碩士和博士生均在已有的學術脈絡中，形成自己的基本問題意識，以問題來統領結構，在很大程度上擺脫了過往以陳述性爲主的論文寫作方式。且在行文過程中，作者們亦積極地與前輩同仁對話、磋商，甚至質疑、挑戰。可以說，這幾本論著都是以問題爲引導、以對話爲基礎的學術思考成果。

就選題和方法論而言，就筆者管見所及，李曉培以新文化史——尤其是文本分析的視角，來思考唐代女冠的問題，或有其指導老師盧建榮教授在臺灣大力推介歐美新文化史的影響。衣若蘭、陳曉昀的指導教授林麗月及張遠的指導教授林維紅更是臺灣婦女史研究的代表性人物。李清瑞以巴縣檔案爲史料解讀清代婦女拐案議題，與其指導老師賴惠敏教授積極蒐羅大陸清代法律檔案並從檔案中考察婦女生活的方法有一定的關聯。柯惠鈴博士對女性與政治的思考，亦應該得益於指導老師呂芳上教授二十多年前開此領域研究之先。柯小菁對育兒的關注及陳千惠以口述史方法探討普通婦

5 如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於 1993 年刊行出版的《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自首期便有固定的「研究動態」和「書評」欄目，一直堅持不斷，至今已出版 21 期，為引介海內外婦女史最新研究成果做出重要貢獻。其中，值得一提的是「研究動態」欄目，定期按照學科（如歷史學、社會學、人類學等）、歷史階段（如明清、近代）或研究領域（如宗教、醫療等），按時段（如以十年或二十年為限），對研究成果加以綜述，尤其關注臺灣地區有關婦女史研究的學位論文情況。

女生活圖景的取徑，應與指導老師游鑑明教授多年來從事婦女史與口述史的積累有很大關係。繼承並不意味著全盤接受，恰恰相反，幾位作者都展現了對前輩學人反思和挑戰的潛力。以下分述之。

（二）對史料產生過程的思考

歷史學研究，史料是基礎，這一點已是學界共識。但是，如果我們將史料本身視爲一種歷史化的產物，其生產、製作的過程受到意識形態、體制操作等因素影響，那麼，我們看到的歷史又是怎樣的圖景？換而言之，當史料不再是「理所當然」的存在時，歷史本身自然也無法「順理成章」。這八本碩博士論文中，就有一些作者對這一問題進行了深入思考。這方面首推衣若蘭，因爲其論著本身便是圍繞著《明史・列女傳》這樣我們已經視爲史料的文本，如何在各種歷史脈絡中被製作出來。作者全書基本上圍繞著史料的三層建構機制來進行闡述：第一層是明清史家如何書寫明代女性史（如《明史・列女傳》的文本），第二層是明清史家在明清史學史的脈絡中探討諸如《明史・列女傳》如何成書，而第三層則是作者自己在釐清前兩層之過程的基礎上，再現清初塑造明代女性群像於正史的過程。可以說，衣若蘭的研究取徑恰好回應了她於 1998 年發表的有關明清婦女史研究的期盼，「新的研究趨勢不是簡單的『把女性放回歷史』，而是著重將性別從生理中抽離，置入語言、文化與權力關係的脈絡中思考之性別史研究。」[6]

[6] 衣若蘭，〈最近台灣地區明清婦女史研究學位論文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6（1998 年 8 月），頁 186。

另外，李清瑞在其有關四川巴縣婦女拐案的研究中，使用了大量縣級地方性檔案。歷史學者對檔案的迷思，早已有之。但李清瑞並未盲從，而是帶有清晰的反思精神來審視作爲其研究基礎的這批檔案。作者尤其指出地方性檔案和中央檔案之間的差異和張力。雖然二者都是記錄犯罪過程和事實的史料，但很多案件有可能在地方審理過程中，因誣告或誤告，沒有形成犯罪事實，最終沒有上呈中央，只是留在了地方層面。作者認爲，這是地方檔案最爲寶貴但也最需警醒的地方。同時，在基層判案中，由於人治性質高於法治，縣官多以調節而非定罪爲主，更多思考現實的情理，而這也爲最後案情記錄在案或者不記錄在案，以及什麼記下來、什麼沒有記下來，起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換而言之，就檔案而言，「有」是體制權力運作之結果，而「沒有」亦是同樣的體制權力運作之結果，「沒有」之意義並不亞於「有」之意義。

（三）不同史料並置對比之多樣再現

歷史研究，向來主張多方求證、孤證不立。但是否運用了多種史料便意味著我們更加接近歷史的眞實？其實不盡然。有時，因類型、年代、作者年齡或性別的不同，所產生出來的史料（包括文字、圖像、實物等）不僅不會將我們導向一個趨同的歷史，反而會讓我們更加認識到歷史的多樣與複雜。在不同史料的罅隙之間，恰恰凸顯了再現歷史的挑戰性。在這八本碩博士論文中，已有很多作者認識到不同類型史料與歷史再現的複雜關係。如李曉培以歷史和小說文本的對照爲切入點，探討在此兩種文本中對唐代女冠不同形象的呈現及其背後原因。作者指出歷史文本（如墓誌銘）往往手

法平實，勾勒女冠家世背景、婚姻、日常生活、入道生活、死亡等生命歷程，有時還會描述女性爲傳統孝道而放棄求道之反差對比；而小說文本爲吸引信徒、爲宗教做宣傳，往往側重對女冠成仙和仙跡等超現實、誇張的描述，而很少談及她們入道前後的日常生活。

而陳曉昀在分析明代女性復仇形象時，亦認識到史料之差異性所展現的女性復仇形象的不同。她在書中第三章中將同等類型的教化書籍並置，分析不同性別的作者或者編者、不同版本的女教書，甚至不同的復仇圖像中，女性復仇這一悖離傳統女性形象的舉動，如何被合理化，十分精彩。如男性編纂之《女孝經》，多強調女性「遭家多難」之曲折，以強調女性孝行和復仇行爲的可書寫性。而女性書寫之教書（如劉氏《女范捷錄》），同樣將復仇視爲孝行，但更多提及婦對夫家翁姑之認同和孝敬。

（四）在話語與現實之間

對於歷史的認知，難度之一就在於話語和現實之間的張力。有時上行未必下效，尤其是近代以來國家機器和意識形態對普通民眾從觀念到行爲的介入，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爲民眾所認同、接受並實踐，這是一個非常值得深思的問題。如柯小菁對生育知識的分析過程中就明確指出，生育知識作爲一種被大眾媒體製造的話語和生育知識作爲不同階層人群的實際操作之間，是存在著很大的差距的。如對女性墮胎的研究，作者指出儘管政府和主流媒體對墮胎採取一種「譴責和非法化」的嚴厲態度，甚至從人道主義角度來倡導女性不要墮胎，但是很多女性出於經濟考量（如多子女、家庭收入

不足）或身體自決等，她們只能選擇墮胎來尋求解決之道。

同樣，陳千惠在對集集婦女的醫療衛生與生育文化研究中，也指出雖然在日據時期和民國時期，日本政權和國民黨政權都曾大力推介現代化的醫療觀念和衛生政策，但是大部分臺灣人在遇到疾病時，還是會採用自我診斷、自我治療、實在不行再求助西醫的方式。像很多集集的家庭，在遇到感冒或肚子疼這樣的輕微症狀時，往往都是家中女性根據代代相傳的老法子，自己摘草藥來進行治療，且頗有成效，由此建立家內權威；實在不行，再去購買成藥、求診中醫，最後才是向西醫求助。也就是說，統治政權宣揚的所謂現代化的醫療手段，在集集婦女的實際生活中，因經濟負擔、實際方便等原因，其順位被排到了最後，由此也可見話語與事實之間的差距。

（五）有關女性主體性之反思與對話

對於女性主體性之重視，可謂近年來海內外婦女史研究者頗為關注的重要議題之一。而此次出版的碩博士論文中，便有幾位作者就此問題闡發自己的思考，傳承臺灣學界探索女性主體性的學術脈絡。[7] 如柯惠鈴一書，筆者認為，其學術貢獻之一，便是關注近代女性主體性形成過程的複雜。作者不僅強調晚清至民國時期形成的有關女性話語對女性的影響，更是反過來強調女性在興學、辦報和結社等實踐層次上的進展，成功地勾勒出近代女性在國家、女權和自我等話

---

7 游鑑明，〈是補充歷史抑或改寫歷史？近廿五年來台灣地區的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3（2005 年 12 月），頁 72-78。

語形成、互動過程中躑躅前行的複雜形象。回思作者在開篇導論中所提出的問題,「那些婦運的歷程總是讓人疑慮著『女人』在哪裡?」(柯書,頁 12),可以說,作者以翔實的資料以及絲絲入扣的邏輯,具有說服力地勾勒出近代如何在女性傳統家庭之外,又重新打造出一個「女性」的新概念,以及女性藉助此概念,在社會發展和時代變革中尋找自己的一席之地——即作者念茲在茲的女性主體性。

而張遠對近代的另外一群女性群體——女演員的研究,則就女性主體性提出了不同的見解。張遠將女演員與當時近代婦女的幾種處境相對比,指出演戲雖然爲中下階層女子提供了生存方式與職業機會,打破傳統對女性活動空間的限制,而且亦挑戰傳統的男女大防界限,但女演員群體尋求經濟獨立與生活自主,仍然是一個曲折、複雜、反覆的過程,始終徘徊於傳統與現代的雙重夾擊之間,因此,無法眞正成爲獨立自主的新女性。投身革命運動的女性與遊走舞臺上下的女演員,興於同一歷史時段,都被視爲公共女性,且挪用的社會和文化資源亦有重疊,那麼究竟是哪些因素,導致了她們不同自我形象和社會形象的認知與塑造?期待其他學者同好有更進一步的比較思考。

2007 年,當游鑑明教授在反思過去二十五年臺灣的近代中國與臺灣婦女史研究時,她曾惋惜地指出,早期很多碩士生和博士生因畢業後沒有繼續從事研究工作,他們的學位論文也就束之高閣、不再爲人所知。[8] 而此次侯杰教授主持出版這一套婦女/性別議題的臺灣碩士博士歷史學術文庫,將

8 游鑑明,〈是補充歷史抑或改寫歷史?近廿五年來台灣地區的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3,頁 67。

這些年輕學人的學術成果呈現於世，正是改變這一局面的初步嘗試。這八本臺灣新生代有關婦女史研究的最新成果，以及他們對史料的解讀、運用、對當下學界重要話題的思考，無一不展示這批學人的活力與潛力。無疑的，還有其他很多學位論文仍像寶庫一樣，等待著被開發、出版和閱讀，而且此次選定的八本，亦多集中於明清史和近現代史，對明清之前歷史或者臺灣史方面關注不多。在此，筆者拭目以待第二輯的出版，並希冀此套文庫叢書可以一直堅持下去，爲兩岸學術界交流建立起一個平等、互動的平臺。